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 92 名股东所持发行集团股份，并拟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6 年 10 月 30 日